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胡花芸）**

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胡花芸，女，198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8 月 1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1	6	0	0	否	3	3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慎客观决策，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审查。

2.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负责人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2022—2024年度负责人任期激励薪酬兑现的议案》。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共参加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以上议案投了赞成票。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同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日。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审慎、客观地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以上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审计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符合公司年度财务

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将继续坚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助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花芸

2026 年 4 月 8 日